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义教字〔2022〕3号

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具体要求，望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要求

(一) 义务教育

1. 义务教育国家课程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全部使用统编教材，各学科使用《2022年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》（附件1）中的教材。小学科学一至六年级使用根据

2017年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。其他学科仍沿用原选用出版社出版的教材，不得更换其他版本。

2. 义务教育部分学科教材循环使用：义务教育阶段循环使用学科的教材继续循环使用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100号）精神，2022年提高国家规定课程循环教科书更新配给比例，即：将三年一循环变为两年一循环（每年更新50%的循环教科书）。各地要组织实施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，保障学生用书需求。

3. 《环境保护》《健康教育》《我爱南昌》以及有关垃圾分类的地方教材仍按以往渠道发放，市直属学校由市财政统一采购，县区学校由各县区财政负担。

（二）普通高中

1. 今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、高二年级国家课程各学科使用《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（根据2017年版课程标准修订）》中的教材，与我市高中现有版本保持一致，不得更换其他版本；高三年级各学科使用《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（根据2003年版课程标准编写）》中的教材。

2. 2022年普通高中地方课程使用《江西省2022年普通高中地方选用教材目录》公布的教材。各校要按要求用好我省地方教材《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》，切实加强对学理想、心理、学习、生活、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。

3. 使用新教材的普通高中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，选修课程教材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特殊学校

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使用《2022 年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》（附件 4）中的教材。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仍使用原版本教材，或根据教学实际，选择普通学校教材中适合的内容进行教学。

（四）体育运动学校

体育运动学校道德与法治、语文使用国家统编教材，其他学科使用《2022 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》（附件 5）中的教材。

二、有关注意事项

1. 各县(区)教体局和全市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(赣教基字〔2022〕21 号)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管理，不得在市教育局下发的目录之外另行增加任何形式的书目，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涉及教材的一切费用。对不按规定征订教材的，一经发现核实将严肃查处，并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肃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2. 为确保课前到书,各县(区)教体局务必于 7 月 4 日(星期一)前将本县(区)汇总的订数分别报我局义务教育工作处

(联系人：胡莹，电话：83986482)、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处
(联系人：柴哲，电话：83986480)和当地新华书店。各市
属学校、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直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务必于
7月5、6日前将本校订单报南昌市新华书店9楼会议室(地
址：八一大道102号，联系人：张小芹 13907083318)。开
学后半个月内，各中小学要将多余的教科书退回新华书店，
避免资源浪费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
2. 2022年普通高中教学用书目录(根据2017年
版课程标准修订)
3. 2022年普通高中教学用书目录(根据2003年
版课程标准编写)
4. 2022年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
5. 2022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
6. 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中小学
教学用书选用和征订工作的通知》

